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9—076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钢股份”）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00 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 年上半年，公司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481.15 万吨、539.54 万吨、503.02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40.95 亿元，同比增长 11.4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41 亿元，同比降低 19.56%。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28.8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0.17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第二季度主

要经营数据的公告》（临 2019-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传明、应文禄和王翠敏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9）。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